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六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晚上 18 時 40 分

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討論過程：

蘇副院長永欽：

大家好！謹代表司法院謝謝各位辛苦準備本次模擬法庭，且順利完成。模擬法庭歷次辦理下來，是愈加成熟、進步，不論從準備程序，至選任程序及審判程序的進行，均有進步，且硬體設備上，如收音設備等亦有改善，而本次 6 位觀審員均十分專注、積極，且相互理性溝通，僅此感謝合議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扮演被告、被害人家屬的學習司法官及 6 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努力，也感謝各位長期關注本制度的成長。透過每次模擬法庭研討會，均可發現本制度不同的問題，因本制度是否成功有賴觀審員對本制度的接受度與感受，本次研討會先請觀審員發表心得，再請 3 位評論員表示意見。

余觀審員：

本制度以電腦從社會各階層隨機抽選觀審員，用意良好，因觀審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可以各自提出自己的見解及想法。本人於服務公職前，曾管理過醫療替代役，有碰過其中 1、2 名醫療替代役因感情問題而服用大量安眠藥，而於急救過程中，能否即時正確處理，十分重要。以本案而言，被告、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案發過程的處理及態度對於判決是很重要的。

陳觀審員：

本人平日在學校擔任愛心媽媽，透過參與本制度，學到很多。個人以前很懼怕法院，但透過本次與法官在一起的經驗，發現法官其實很和藹可親，且學到很多法律名詞，如第一天選任程序中，張靜律師有說明無罪推定原則，但本人當時聽不太懂，嗣等候期間，有位女性法官又向本人解釋。一般人之所以稱呼法官為恐龍，可能是因為對法律不了解，而透過本次參與，本人發現要當法官很不容易，因要看很多人，在情理法上掙扎，像本案雖然是模擬的，但本人其實也很掙扎，有時會同情被害人，有時換個角度又會有不同想法。本人透過本次參與看了很多，日後回去學校，會教導小孩法律並

不是這麼硬的東西，需要很多不同的人參與，給予意見，往下扎根，再次感謝各位的教導。

黃觀審員：

透過本次參與，發現法官責任很大，且工作辛苦，本人雖也是從事責任制工作，但相較此種無法自我約束的責任制而言，法官一職實屬不易，十分辛苦。僅此建議如下：

- 一、於審查候選觀審員資格時，應先依職業性質做分類，篩選後再以比例制抽選，會較為細膩。
- 二、本次模擬案件的內容大部分都很完整，惟本案承德路的地址實際上並非在士林區，建議下次模擬時，應切合事實，以求合情合理。
- 三、提供觀審員參考資料時，如證據部分因觀審員並未參考到，可能會讓觀審員有所猜想、誤解，而使本制度失真，建議下次應注意。

謝觀審員：

本人平日在做生意，對司法涉入不深，瞭解不多，但本人認為觀審制度很好，可以納入社會大眾意見，如最近有很多案件的輿論看法與法官實際判決結果差很多，故判決應納入社會大眾的意見來做決定，也許我們的看法與專業法官的看法不同，但我們的看法是從不同角度切入，可供法官有個廣泛的參考，使判決符合民情及期望，本人十分贊同本制度，建議應施行本制度，而非僅模擬。

汪觀審員：

本人十幾年前為職業婦女，因懷孕關係而成為家庭主婦，透過本次參加，使人感觸很深，因本案被告也是家庭主婦。本人覺得目前社會對家庭主婦的後勤支援系統相對較不理想，甚至外籍新娘比本籍新娘的資源還要多，希望法律就此部分可以保障本籍新娘的權益。

施觀審員：

本人本次學到很多東西，過程中也體會到平時日常生活體會不到的事情，且檢辯都很努力蒐集資料，十分辛苦。僅此建議如下：

- 一、挑選觀審員的制度應符合個案，因由較熟悉案情問題的觀審員參與，討論起來較能進入狀況。
- 二、訓練方面，司法機關需花費很大成本及心力去挑選，並教導不懂法律的觀審員，惟僅限個案一次性使用，下次又要再重新選任、教導一批，有點可惜。

林備位觀審員：

本次學習良多，如非透過本次參與，本人不會知悉我國刻正推行本制度，不過相關媒體未見本制度的宣導，建議應讓全民瞭解此部分，避免將來實施時措手不及。另建議法庭的備位觀審員席位應設置螢幕。

蘇副院長永欽：

請 3 名評論員發表意見。

林律師春榮：

本人之前未曾參與觀審制度的模擬，僅參與法案的探討，僅此表示意見如下：

- 一、法院準備的書面資料及審判長指揮訴訟過程中，逕稱呼檢察官為檢座，因此為下對上的稱呼，而蒞庭檢察官在法庭上為公訴檢察官，建議法官不宜在法庭上如此稱呼檢察官，否則會影響司法形象。
- 二、本次開審陳述中，辯護人似乎較生疏，不太了解要做何事項，而使公訴檢察官一再異議，且即使審判長已裁示，仍再次異議，建議司法院訂定開審陳述要做的事項，以供審檢辯三方遵行之。
- 三、本案為嬰兒死亡，有關多久以後會產生屍體僵硬及屍斑，是判斷死亡時間的重點，然本次程序並未探究此部分。
- 四、檢察官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未就被告辯稱想要自殺部分，查明其實際上究竟有無拿刀割腕，僅在論告時稱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此如係實際案例，顯係未盡調查之能事，而須再開辯論，無法結案。
- 五、辯護人論告時，有時會超脫案件內容進行論告，建議論告時間不宜超過 20 分鐘，並針對要點長話短說，這樣效果較佳，以免大家注意力失焦。
- 六、本次扮演被告的學習司法官朱貴蘭視案情需要而掉眼淚，泣不成聲，表現可嘉。
- 七、本件證據能力部分，因證據必須先有證據能力，才可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然辯護人對很多審判外的陳述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待最後檢察官以此對被告做不利認定時，又不知如何應對，因審判外陳述原則上本即無證據能力，建議辯方下次此部分可再加強。
- 八、本件是傷害致死（或殺人）案件，十分嚴肅，故扮演審檢辯等各角色時，不宜有笑容出現，避免旁人感覺失真。
- 九、本次排定審理期日下午傳喚被害人到庭作證，有無必要

上午即傳喚其到庭，可再審酌，以避免其整日枯坐久候。

- 十、本次審判長評議時，表示要先加重再減輕其刑，因死刑及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建議此部分應予釐清。另量刑部分是先加再減後，再決定刑度，而非先決定給予多少有期徒刑，不論死刑、無期徒刑之加重減輕，且死刑減刑後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刑後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個為 5 年 1 個月以上，另個為 15 年以上，最後結果為 5 年 1 個月以上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此為有期徒刑的量刑範圍，惟本次評議過程非以前開方式引導觀審員瞭解，建議下次宜注意。
- 十一、本次審理計劃書中，因觀審員不得閱卷，是否待證人詢問完畢，待提示證據後，再讓觀審員知悉書證內容，避免尚未進行交互詰問前，觀審員已事先看到所有筆錄及書證內容，而影響其心證，使後續交互詰問流於形式，建議此部分順序應予調整。

蔡法官彩貞：

本人是第三次參與模擬法庭，每次模擬法庭的呈現都比之前更加細緻。像本次觀審員彼此就法律的討論過程非常到位，如診斷書載明罹患憂鬱症，是否足證行為人於行為時之認知能力及控制能力有問題，此部分觀審員認為不能劃上等號，又觀審員還於法庭上訊問證人診斷書最後一次門診日期，這些法律問題雖十分專業，但身為法律素人的觀審員卻能注意到這些細節，使我們對將來觀審制度的遂行有很大信心。此外，審判長於個別訊問程序主動關懷個別觀審員，詢問有無困難擔任觀審員，這樣的氣氛讓我們旁觀者感受到溫暖，覺得這是個充滿人性化的司法環境，而這是本制度很重要的一環，將來可成為後續觀審法庭的典範。再者，本次回收彙整觀審員問卷時，有一一臚列個別觀審員對個別問題的回答，有助檢辯於選任觀審員時，判斷是否拒卻。又透過今日檢察官詢問被告，使只能旁聽的司法審判工作者對很多問題得到解惑，可見檢察官十分認真，而律師為調查事實真相，亦積極投入，聲請訊問鑑定人法醫師。總之，每個角色均盡到自己的角色責任，值得稱道，更不用說扮演被告的學習司法官演技十分逼真。

就本次模擬法庭建議如下：

- 一、結果加重犯為本案重要爭點，結果加重犯包含基本犯罪的故意犯及加重結果的過失犯，加重結果的過失犯是否

要負起過失責任，要看客觀及主觀上有無可預見性，如客觀上可預見，而主觀上也有預見，可能即為故意。本次審理過程，多將焦點放在客觀上能否預見，而未於審前說明時提醒觀審員被告主觀上可否預見，然此為本案爭點，從審判期日調查及評議程序資料的評議意見書壹、一、第 4 至 7 所示討論事項，似乎著重在被告主觀上有無可預見性，而未討論客觀上的可預見性，但評議過程實際上有討論到後者部分，建議下次法官審前製作相關資料時應注意，以求周延。又本案此部分的調查著重在被告為非醫療專業的人，其對給 1 歲 9 公斤的小孩服用安眠藥會造成何後果，要從非醫療專業人士的角度來看，故辯護人才聲請訊問鑑定人法醫，惟審理過程多著墨於所投入安眠藥劑量是否足以造成被害人死亡，似乎偏向因果關係的討論，而未將焦點放在被告客觀上能否預見，有點可惜，雖可先從醫療專業角度認定有無因果關係，再從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角度判斷可否預見，但後者部分仍應拉出來探討。以本件被告是否應對加重結果負責之法律定性，本人認為法律邏輯的推演雖很重要，惟事實的認定亦很重要，法律推演需與日常生活結合，如本件被告辯稱其給小孩服用安眠藥，是因怕小孩醒來看到母親自殺，不論小孩多小，均可能讓其留下不好的印象，甚至對其終生有不利影響，此疑慮固然合理，但如像檢察官所言認被告動機在於報復，要讓小孩死亡，因安眠藥對小孩是身體健康的無形傷害，倘被告要報復其先生及夫家的人，不可能僅拿安眠藥給小孩服用造成傷害，無法達到報復結果，以法律邏輯推演之，此行為雖然可能構成傷害、傷害致死、過失致死等，而傷害致死又分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但以日常生活事實來看，本件構成傷害致死似不合理，即使有傷害故意，被告目的亦只在不要讓小孩太吵，讓他睡久一點。再依被告的社會經驗，如其預料會傷害到小孩，且在所不惜，即為間接故意，但檢察官起訴時，以類似直接故意傷害致死論之，在法律邏輯上雖有可能，惟以個案事實來看，似不合情理。又即使認被告要讓小孩死亡，因其實際所投入的安眠藥比原先檢察官認定的還多，則被告辯解其當日想要自殺，且割腕後很痛，但為救小孩而忽略自己手腕的傷勢，可考量是否適用刑法第 275 條第 3 項謀為同死得免除其刑，看被告過去有無要自殺而攜同小孩共赴

黃泉的前例，且本案是否也是同之前一樣，此為對被告有利事項，法院可依職權調查，以求周延。

- 二、程序上，今日辯護人詢問法醫於第一次回答時為何未提到被害人第一次服用多少藥物，因鑑定報告作為書面呈到法庭上，屬傳聞證據，此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可否成為適格的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囑託鑑定的書面報告，屬第 159 條第 1 項的傳聞證據，故鑑定人如跳脫法官、檢察官原囑託鑑定的範圍，而自行做認定，即無證據能力，此部分應予注意。
- 三、辯護人可事後提診斷證明書，即便迄觀審程序結束、終局判決時均未提，待上訴二審再提亦可，因依現行程序二審為事實審。不過辯護人所提診斷證明書的待證事項，除作為量刑事由的有無外，如可對辯護人所主張其他事項產生證明力，則法官自可援用，故審判長依職權調查證明力之有無是對的，尤其法院可裁量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減輕，係屬處斷刑的效果，可限縮法定刑的範圍，不只是在處斷刑後，在處斷刑範圍內單純的量刑因子，而係會去修正法定刑，形成新處斷刑範圍的因子。
- 四、量刑部分，本件為特殊個案，以本人研究觀之，如殺人罪的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親密關係，像本案的母親殺害小孩，此時殺人罪往往會被從重量刑，因被害人對其無從防衛，這可從過去法官所作的判決資料分析得之，然本件母親殺害女兒的個案有其特別之處，觀審法庭評議過程，法官及觀審員個人未就此多加探討，表示個人意見，便做出量刑結果。因個案影響量刑輕重的具體事由與各具體事由影響力的大小為整個量刑的兩大因素，個案中有哪些事實會成為影響量刑具體事由，是十分重要，日本為推行裁判員制度，有針對全國法官及一般國民做 1 千多份的問卷調查，我國目前雖受限於人力、物力而未做，但仍應針對個案討論有哪些具體事由為該個案的量刑因子，此亦有助觀審制度納入非職業法官判斷的多元價值。
- 五、日本刻正針對難以理解的法律概念編纂小冊子，建議我國可比照辦理，可透過每個個案逐步建立、充實相關內容，將來供觀審法庭、司法界，甚至學校及社會使用，讓每個國民及下一代的學生具備相關觀念，使觀審制度推行順暢。

林教授超駿：

方才部分觀審員所提問題，與本人今日要談的人民一次性參與有關。像黃觀審員及施觀審員提到觀審員來源是否分類或不要隨機抽取部分，即是一次性參與人民審判制度的最大貢獻，或當代所解決最大的問題，以傳統英美法而言，因是菁英主義，所以過去陪審員是特定類型，之所以反其道而行，不再由特定類型的人參與，是希望這些人可以代表社會的多元性，且這是經過幾十年的奮鬥才達成，非理所當然，像美國於 1968 年前尚有百分之 60 的法院是以菁英組成陪審團，非來自普羅大眾，對美國法而言屬得之不易的成果。雖然從普羅大眾隨機抽取觀審員可能是缺點，但法官本身也是隨機抽選，只不過法官是在法院裡抽選，預測性較大，故在一次性參與審判制度中，為彌補隨機的不足，人數才是重點。一次性參與審判同時跨越參審及陪審制，有參審制國家採一次性，如日本、法國、西班牙，這是晚近發展的趨勢，而司法院透過日本引進本制度，其實符合當代一次性的潮流，一次性參與旨在彌補法官經常性參與可能產生的惰性與不足，這是耗費最大之所在，同時也是最大的價值之所在，我們好不容易從社會大眾隨機找來一群人，是為彌補職業法官對於事實認定的看法，倘今日人民來一再來參與，則對事實的看法將漸漸與法官無異。像法國於維琪政府時期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做很大的改變，法國在維琪政府時期是採陪審制，後因戰敗受德國影響，而接受經常性參與審判制度，不過，法國雖接受德國可以與法官一起的參審制，但仍繼續保留一次性。法國一開始雖跟美國一樣是來自菁英，但其於 1971 年代末期開始選自普羅大眾，這樣的風潮從 1996 年的西班牙制度，到幾年前的日本制度，甚至俄羅斯也是如此，已蔚為世界主要國家的主流，故傳統的陪、參審制之分類某種程度上已不足代替，雖然此仍為基本分類，但一次性與經常性必須加起來以立體座標來看，有一次性的參審制度，也有經常性的參審制度。當代決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大難處在於，用一次性成本會增加，像今日請各位觀審員來，成本及人力上會比法官 3 名高，但這也是價值所在，因讓觀審員參與司法，可理解司法運作情形，並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是本制度最大的貢獻。我國目前在討論本制度的設計時，表意不表決固係問題，但更重要的還是在於一次性或經常性。比較一次性及經常性制度結果，會發現採經常性制度的國家，參與審判的人民不多，人民淪為橡皮圖章，人數甚至比法官少，而採一次性制度的國家，為避免隨機抽選造成偏頗，人數勢必會

增加，以擺脫職業法官的影響。

另有關觀審員提到法官講解不足及可再做更好訓練部分，為一次性的缺點，當要人民進來透過其法律感情彌補職業法官的不足時，必然會面臨其專業素養不夠的缺點。此部分美國是透過陪審員預示制度來彌補，美國於 1930 年代前，原由法官自己做，但後來發現判決說理程度會因不同法官而有異，如人民碰到詳盡說明的法官，權利保障較大，如碰到相反的法官則反之，故美國於二、三十年前開始，由司法行政單位製作各類法律重要概念的說明供陪審員參照，此可能為司法院行政廳未來的工作，且不見得法官才可以做，研究生亦可，只要內容可讓人民瞭解即可。

本次模擬法庭進步很大，較去年更好，茲就細節部分建議如下：

- 一、檢辯於選任程序中可以再更努力，如本件可著力在性別上，但昨日選任程序未見雙方從性別觀點來找對被告有利的觀審員，如辯方可以找對被告成長背景有利的，像昨日有位候選觀審員提到其在家中容易與小孩發生衝突，此即與被告成長背景類似，這是美國陪審制的運作方式，但缺點在於可透過選任程序形塑對自己有利的，而參審制則因有法官介入，又相對較好，不同制度各有利弊。
- 二、有關附理由拒卻及強制拒卻之先後順序，經個人查詢結果，應是附理由拒卻先，再來才是強制拒卻，附理由拒卻用完後如法官不准，才能用強制拒卻。
- 三、本次審理程序的缺點在於筆錄提示過多，因係由法官主動提示，似乎是在協助檢察官，將檢方的證據提出問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且筆錄為傳聞證據，應先透過傳聞證據的檢驗才可提示，而此也會造成審理的空洞化。建議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 條規定受第 163 條第 1、2 項之限制，原則上當事人未提出的證據，法院於職權調查範圍內應予限縮。再者，因觀審員是一次性參與，如未事先讓其閱覽筆錄，或設置法庭螢幕等高科技設備，則在場觀審員其實無法瞭解筆錄內容，而觀審員參與，是要親自聽聞兩造對峙，如行詰問制度等，故在一次性參與情況下，提示筆錄似顯浪費。在傳統審理採卷證併送的情形下，固可提示筆錄，惟觀審制度係採實質的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如筆錄提示過多，會有問題。

四、我國現行鑑定制度有問題，像美國發生冤獄往往導因於鑑定制度，雖然我國是統一做，可能比美國各洲法院自己做要好，但可能還是會有問題。

五、建議跳脫表意不表決的問題，增強其他方面，如強調要表意，而參與審判的人民不多，可能淪為橡皮圖章，落實一次性的精神才是重點所在，候選觀審員要能反應社會各階層，故建議下次可傳喚更多候選觀審員，增加代表性供檢辯篩選適當人選，且參與審判的人可以再多點，看何種制度較能彰顯人民參與審判的精神。

六、從比較法而言，絕大多數採用一次性制度的國家多用特殊表決制，而未用普通多數決，這是世界主要趨勢，就觀審員而言，不論是否發生表決效力，宜採特殊表決制，就像日本制度一樣，以強化法官的溝通，並體現人民對個案的看法。

最後，本人認為只要法官願意與觀審員溝通，不論我國制度是否採表意不表決或特殊表決制等，本制度其實已成功一半，希望本制度可盡快落實。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 3 名評論員的建議，接下來請審檢辯表示意見。

張律師靜：

一、本人從事律師多年，因本次為模擬法庭，所以本人表現和實際開庭的情形不同。

二、本次參與審判的人民名稱雖為觀審員，但實質上是參審員，因本次做的是參審制，而非觀審制，參審與觀審最大差異在於觀審可以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而今日模擬的是參審，故人民享有表決權，請各位觀審員（參審員）注意。

三、建議審判長提示卷證的工作，宜由檢察官做，讓檢察官提示證據予觀審員（參審員），而非由法官做。

四、本人於最後結辯時，花費很多時間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等，因我們不知法官會做何指示，如法官於法庭公開指示，讓我們知悉，本人即毋庸用投影片說明太多，然因本人不知道法官本次做何指示，為免法官漏未指示，才費時說明。像昨日選任程序中，候選觀審員問卷有問題提到「你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是否十之八九都是壞人？」，勾選回答是者有 8 名候選觀審員，本人便詢問他們是否瞭解無罪推定原則，並向法院聲請拒卻其中 2 名，惟合議庭未接受，讓他們參與抽選，且其中第 44 或

第 46 號者還被抽中為觀審員，因他們完全不懂無罪推定原則，本人才希望將其排除在外，而這也是本人今日費時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的原因，因如不懂此原則，判案即會失焦。

許檢察官梨雯：

- 一、有關選任程序部分，現行草案第 23 條規定需於選任程序前 2 日將名冊送給檢辯，惟候選觀審員的姓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要，我們較想瞭解的是回收的問卷調查表內容但草案同條卻規定調查表係於選任當日交付予我們，造成我們的審閱時間十分倉促，無法充分篩選要聲請詢問的候選觀審員。
- 二、本次張律師以候選觀審員不瞭解無罪推定原則，附理由聲請拒卻其中 3 名，合議庭准予拒卻 1 名、駁回 2 名，駁回部分未說明理由，且依草案規定此不得提起抗告。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時，法院要附理由以裁定為之，且當事人得抗告，而在有表決權的觀審制或參審制中，因觀審員相當於法官，每位觀審員對於檢辯都非常重要，則為何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時，要附理由裁定且得抗告，而檢辯依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執行職務難期有公正之虞聲請拒卻時，卻可不附理由且不得抗告，建議此應列入立法參考。
- 三、依草案第 42 條規定，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間應適時提出準備書狀，而辯護人於本次 2 次準備程序均未提出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狀況的抗辯，此依刑事訴訟法雖無失權效的規定，但爾後試行觀審制度時，如辯護人於選任期日前 1 日始提出新的抗辯，此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先暫停已定的選任及審理期日，再重開準備程序重新整理爭點，抑或按期行選任及審理期日，但不審結，俟庭後送被告做精神鑑定後，再改期審理？若此，是否違背觀審條例的精神？一般實務上，如被告提出憂鬱症之診斷證明書表明其有精神障礙，法官多會先調閱被告病例，看被告病情是否嚴重，再決定是否送精神鑑定，建議立法時應考慮此問題。
- 四、草案第 51 條規定開審陳述是檢辯就各自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調查證據為陳述，因這是第一次可以影響觀審員的機會，雙方都會盡量著墨，但尚未明確界定開審陳述範圍，而他方逾越時，是否可異議？如不能異議，是否表明雙方可於調查證據前影響觀審員的心證？建議此問題應

予考量。

五、本件事實單純，僅 1 名被告，因此為模擬法庭，而只聲請調查必要的證據，但如這是真的訴訟案件，可能還有精神鑑定的問題要處理，且需傳喚榮總的醫生，如連續開庭，需費時 2 日以上審理期日方才結案，然人的體力、記憶力及專注力有限，像本人於今日下午已精神渙散，亦無法閱卷，於這麼短的時間內，要讓大家完全吸收所有的人證、物證、書證，且還要馬上評議、宣判，時間上可能過於緊迫，建議應考量此問題。

張審判長嘉芬：

感謝本次檢辯雙方的投入，本次模擬法庭本庭係將本案當作實際案件處理，故本人有事先告知觀審員，實際模擬情形應有八成貼近真實，至於落實交互詰問及法庭生動化部分，檢辯實際上並不會以投影片及白話方式進行訴訟。僅此感謝檢辯的用心及投入，但礙於本次為模擬法庭，很多證據資料並無法依檢辯聲請為調查，像辯方原聲請傳喚精神科醫師作鑑定證人，礙於可行性低，且程序需於 1 日進行完畢，而未准許。

本次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均十分投入，本人於事前曾考慮如何以有效率的方式讓觀審員瞭解法律用語，而在家和我先生對話，讓他瞭解。不過，本人發現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實很白話，相對地刑法有關構成要件的規定就較為簡要，此對觀審員而言，如何謂客觀、主觀、可預見性等，他們可能不太清楚。建議司法院將來可彙整法律用語的白話說明資料，俾利觀審員參閱、瞭解。

有關提示證據部分，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採卷證併送，由法官於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供其辨識。感謝本次檢辯事先整理所提證據資料順序，供合議庭參考提示，而供述證據部分，本人於審前曾與檢辯溝通，是否標明重點或以其他方式以利提示，使當事人即時瞭解供述證據的重點所在，然檢辯並未整理，使本人今日提示時花費不少心力，建議此部分應納入配套修法，以助法官以較客觀的角色來審理。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觀審員及審檢辯的意見，他們同時也舉出很多問題，就此請副廳長表示意見。

蔡副廳長名曜：

有關蔡法官所提量刑部分，本案為傷害致死（或殺人）案件

，目前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已做到此部分，有關被害人與被告的關係，量刑系統是列為應予審酌的選項，而上次的模擬法庭，我們也有提供量刑應審酌的資料予合議庭法官及觀審員參考。如下次選到的模擬案件有相關量刑資料，會再供參。

蘇副院長永欽：

司法院從很久以前開始就在盡力推行本制度，於 20 年前林洋港任司法院院長時起，司法院曾先後推動過 3 次，但未獲院內通過，因這是件執行不易的事情，要法院改變運作方式需要時間及很大的決心，改革會遭受內外各方的阻力。不過，本次草案已獲行政院全力支持，並送立院審議，希望可以透過本次臨時會努力讓本草案通過，而這也有賴從民間集氣，大家雖然都覺得本制度不錯，但同時也關心我國有無決心做此事，是否會無疾而終，這也是賴院長一直所關注。本次有位評論員即民進黨立委總召辦公室的蔣主任臨時無法參與，而她一路參與並關心本制度，其實不分朝野都十分支持人民參與審判，惟就如何做方面，難免有不同意見，但相關意見正慢慢凝聚中，對司法院的誤解也減少了，所以司法院才以穩妥、可行的試行方式推行本制度。方才有觀審員提到來參與後才知道本制度，這也是我們推行模擬法庭的目的，希望在有限經費下宣導本制度，雖然立院支持本制度，但因法律案尚未通過，不是正式的法律，故預算上有所保留。本人前幾日看聯合報載另一試行法院嘉義地院院長為宣導觀審制度，至布袋海邊以變魔術方式宣導，吸引不少聽眾，使人感動。我們的經費有限，下個月起陸續會有公車廣告、報紙夾頁廣告等，這是為使整個社會認識、接受新制度，並讓專業社群審檢辯學從質疑、批判到接受，這雖然很不容易，但還是要有耐心一點一滴地做，像本人即很佩服張律師於今日辯論時，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說明陪審制，而這就是透過對話去做制度選擇。

因立法院前附帶決議，做模擬法庭時不能只辦觀審制度，同時也應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讓觀審員有表決權，故我們才於士林地院做本次即第二次的試驗，透過每次模擬法庭都會增加 1 個變項，而嘉義地院亦同，不過，司法院對本制度的設計及政策並未改變，也未做觀審、參審的文字遊戲，夾帶其他東西。雖然有批評者謂觀審制只能看而不能判，但此論點似過於簡化，因觀審員不僅是在旁聽席看而已，尚需參與整個審判程序及評議，獨立做出判斷後交予法官。另本

次不同地方在於，以往都是 5 名觀審員，本次為 6 名觀審員，設置 5 名觀審員目的在產生多數決定，交由 3 名職業法官判斷是否接受，看與法律有無不合之處，而如法官不接受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依草案規定判決書需交代理由。

依司法院近來調查結果，民眾對不同參與審判制度並不瞭解，但經說明後，有一定比例的人民會支持觀審制度，其支持度相對較高，且是民眾自行參與模擬法庭後，認為本制度有專業法官做最後把關，他們會較放心，長久來看，像今日的模擬法庭表現很成熟，會使人覺得差距變大。

本制度將來試行 3 年後，原來民眾對於參與審判的疑問，即是否賦予素人法官決定權部分，疑慮最大的會是人民，而非專業社群，因人民會懷疑自己是否太主觀，是否會被外界影響等，而這些疑慮於試行 3 年後，如可穩定解決，則司法院將考慮繼續施行。我們之所以在陌生環境下設計本制度，其實經諸多考量，而此方式可以得到較多支持。賴院長於很多場合常提到，我們之所以花費金錢、人力等成本，由參與者辛苦地完成本來原可用較簡單的方式完成的事情，是因刑事審判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很高，民眾對此可產生法律感情的滿足，且如對程序沒有信任，對社會會產生很大影響。這就像我們看球賽時，如對裁判不信任，該球賽就不值得看，無法產生效果；同樣地，刑事司法涉及到人民感情最直接的地方，如民眾對司法信賴不高，是很危險的，而如該不信賴來自裁判品質或法官操守等因素如愈來愈少，甚至趨近於零，則原因可能出在於人民對司法不瞭解、不認同。是故，只要人民實際參與司法權力的行使，不論其是否具有完整表決權或僅有初步的表決權，該距離已很快縮短，像剛才就有觀審員提到會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經驗與他人分享。人民實際參與模擬法庭後，會發現與平日透過報紙、電視、網路等聽到、看到的感覺會不同，當人民實際聽到兩面之詞，會發現證據認定的困難，要從多角度做判斷，而當他們最後做了決定時，也會發現到真正的透明，這非開放旁聽席或網路直撥可以代替的，因即使天天坐在法庭旁聽或看網路直撥，大部分法律素人可能還是聽不懂，因多是法律專業用語，但透過人民參與審判，不論是參審、觀審或陪審，就會出現賴院長所提的化學變化，像今日檢方論告時有陳述一些打動人心的比喻、故事，張律師還以自己的家庭背景為例，如無法律素人參與，上開情形便不會出現，如有觀審員在場，檢辯就須將法律專業用語轉化為易懂的語言，此部分司法院將來會再做

的更好，如提供內規、小冊子等，以更省力的方式協助觀審員瞭解，故重點不在於採行觀審、陪審或參審制，而在於民眾的感受，民眾可以進來參與，才是最重要的。總之，司法院會盡最大誠意與決心推動觀審制度，本制度雖不可能完美，且很花錢，但我們還是會在最有限的資源裡盡最大的努力。

貳、散會（晚上 20 時 25 分）。